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黄柏集、李明光、常青和李灿美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柏集为公司总经理，李明光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青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李灿美为公司财务总监。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潘爱香、吴学民